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委員正平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食科系潘委員崇良、環漁系劉委員春成、河工系陳委員正宗（請假）、
電機系洪委員賢昇、通識中心張委員長臺、總務處莊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教務處張副教務長文哲、會計室邱主任淑惠、人事室黃主任靜華、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組組長千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林組組長富森、
周助教怡良

一、校方之行政措施之建議：

(一)有關會計室之案件：

案件一：本校之收支餘絀決算表（含折舊費用，如附件一）95~97 年度連續呈現虧損，請會計室說明並檢討原因。此外，教育部核定學生人數與目前實際在學學生人數有差距，亦影響學雜費收入短收，請教務處積極辦理轉學招生考試。

建議：請會計室研討之。

會計室回應說明：本校 95~97 年度決算明細表

| 年度 | 本期餘絀 | 折舊數 | 加回折舊之本期賸餘 |
|----|-------------|-------------|-------------|
| 95 | -48,745,677 | 223,030,610 | 174,284,933 |
| 96 | -39,364,596 | 232,258,715 | 192,894,119 |
| 97 | -93,812,045 | 224,861,476 | 131,049,431 |

1. 主要虧損原因係 94 年度起折舊提列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後使其折舊費用大幅提高，且年度預算之編列，需維持平衡或賸餘，致折舊數不能足額編列，年度實際決算數較預算數虧損增加。
2. 本校為學術研究單位，為提昇教學品質，強化師生研究動能，各系所教學研究之添購或汰換各項儀器設備實有業務之需要，而設備折舊占本校折舊總數 7 成以上，折舊提列方法改變後，折舊費用大幅提高。
3. 教育部為改善各校折舊問題，已責成國立成功大學組成工作圈，研擬解決方案，本校依研擬情形配合辦理。

教務處回應說明：

- 1.得辦理轉學考試部班別僅限於日、夜間學制之學士班，且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方得招生，招生年級僅限二、三年級。
(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第五條)
- 2.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是否招生，係由各學系考量學系現況，而為決定招生與否。本處相關單位每年亦積極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
- 3.本校 98 學年度可容最高轉學人數共 102 人，各學系欲招收轉學生人數共計 88 人，各學系詳細招收轉學生人數(如附件二)。

(二)有關教務處之案件：

案件一：上學期校評會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雖有修正(如附件三)，但仍有甚多疑點須釐清，請教務處說明之。

- 1.一些免辦理評鑑資格之條文(第七條第六、七款)須修正或取消：由於校評會將教師評估改為教師評鑑(被評鑑教師兩次評鑑不過就會被不續聘或資遣)，其嚴肅性已經衝擊到教師之教職的教授權。因此，就以評鑑精神本乎公平性和合理性之原則來看，免辦理評鑑資格之條文本身就應該先被檢討。例如：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之配分為 10~30 分來看，就算被評鑑之教師在這方面表現優異，所得之分數最高也只有滿分 30 分(有些系所甚至會定該項評分為 10 分或是 20 分)而已，其相距及格分數 70 分，差距高達 40~60 分，如此就可以免於評鑑，於情於理都是說不通的。
- 2.校評會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所評分的辦法，在各系所是很難定出完全符合全系教師專業能力之配分。如：某系定教學：60 分，服務：20 分，研究著作：10 分，產學計畫：10 分。如果是這樣的評鑑標準，就會有教師發表 SCI 10 篇卻只能拿研究著作 10 分，而產學計畫拿了 10 分卻可免評鑑的現象。如果是讓教師自定配分，那評鑑就沒了標準。沒了標準的評鑑其實就不再是評鑑了。

建議：(1)所有教師都要被評估，評估完之後再決定是否免評鑑。

(2)建議校方依教師之專業能力分成三種類別：教學型，教學研究型和研究型。(其建議辦法如附件三所示)

人事室回應說明：

- 1.98.3.19.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尚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據以實施。
- 2.有關監督委員會建議事項，建請於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 3.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各系所本即可依各系所教師類型配分評鑑，與監督委員會建議似無相違之處。

教務處回應說明：教師評鑑辦法原為教師評估辦法，因應時空變化，以作上述修正較妥。有關四個評鑑項目配分比重之修正，目前為草案性質，建議於校務會議中討論。另外，在辦法中之免評鑑措施已行之多年，不宜冒然更改。

案件二：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如附件四)，明定委員會之組成資格中，各學院委員由學院院長遴選院內資深教授產生。不知何謂資深教授，請教務處明示。

建議：請教務處明示並修正該條文。

教務處回應說明：資深教授係一般通稱在校任課較久之教授，已熟悉各項教學研究運作，故勿須特別定義。

(三)有關學務處之案件：

案件一：有關學生請公假一事。

(如附件五)所示，學生們可不經由任課教師之同意(這種行為是極不尊重教師之教授權)，只要經由系所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同意後就完成公假手續(假單內之請假可以不限制學生人數，不限制請假之天數和時點)。學生來校受課，其主要的目的就應該是以課業為重，其它的活動都只是輔導性質而已。既然是以授課為主，學務處所制定之請假單上怎麼可以沒有課程教師之同意欄。

建議：請學務處修正學生之請假單。

學務處回應說明：有關學生請公假建議，學務長業已責成生活輔導組調查各國立大學作法(如附件六)，評估學生請假及請假流程之合宜性(包括公假事先申請、規範公假範圍、請假天數核定權責區分)，必要時提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請假單之設計。

二、提案討論：

案由：修改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請 審議。

說明：本校之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對其功能之定義太過簡化，對避嫌之出席代表身份也無明確區隔。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 <p>第四條</p> <p>一、職掌：</p> <p>(一)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 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p> <p>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p> | <p>第四條</p> <p>一、職掌：</p> <p>(一)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 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三) 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
| | <p>註：</p> <p>(1)可建議校方將經費稽核委員和監督委員會合併成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p> <p>(2)學生代表和效能中心主任可否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

決議：緩議。

敬 陳
王主任委員 正平

2009 5/17

李 校長

2009 5/17
2.e.

秘書林淑慧
78050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97年度

| 科 目 | 95 | 96 | 97 |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業務收入 | 1,770,331,965.00 | 1,822,176,768.00 | 1,809,214,449.00 |
| 學雜費收入 | 420,759,557.00 | 421,079,405.00 | 447,238,322.00 |
| 學雜費減免(-) | | | -18,041,318.00 |
| 建教合作收入 | 448,027,022.00 | 510,090,662.00 | 497,696,026.00 |
| 推廣教育收入 | 2,195,946.00 | 1,364,720.00 | 586,690.00 |
| 權利金收入 | 76,000.00 | 0.00 | 386,974.00 |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801,685,000.00 | 780,645,000.00 | 780,109,000.00 |
| 其他補助收入 | 87,951,154.00 | 99,888,755.00 | 93,357,725.00 |
| 雜項業務收入 | 9,637,286.00 | 9,108,226.00 | 7,881,030.00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1,881,695,275.00 | 1,933,329,055.00 | 1,979,589,502.00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1,087,315,887.00 | 1,105,327,342.00 | 1,122,721,510.00 |
| 建教合作成本 | 418,831,826.00 | 457,786,886.00 | 485,781,242.00 |
| 推廣教育成本 | 957,330.00 | 561,119.00 | 77,316.00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83,248,583.00 | 91,592,870.00 | 93,004,612.00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272,869,688.00 | 258,897,374.00 | 254,111,785.00 |
| 研究發展費用 | 12,797,504.00 | 12,927,469.00 | 19,084,703.00 |
| 雜項業務費用 | 5,674,457.00 | 6,235,995.00 | 4,808,334.00 |
| 業務賸餘(短絀-) | -111,363,310.00 | -111,152,287.00 | -170,375,053.00 |
| 業務外收入 | 80,110,937.00 | 93,232,881.00 | 103,432,822.00 |
| 利息收入 | 20,931,300.00 | 26,091,162.00 | 31,523,508.00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49,085,040.00 | 52,878,994.00 | 57,706,578.00 |
| 受贈收入 | 4,478,307.00 | 6,967,199.00 | 10,075,883.00 |
| 賠(補)償收入 | 10,116.00 | 19,016.00 | 77,823.00 |
| 違約罰款收入 | 870,801.00 | 4,560,890.00 | 962,649.00 |
| 雜項收入 | 4,735,373.00 | 2,715,620.00 | 3,086,381.00 |
| 業務外費用 | 17,493,304.00 | 21,445,190.00 | 26,869,814.00 |
| 雜項費用 | 17,493,304.00 | 21,445,190.00 | 26,869,814.00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62,617,633.00 | 71,787,691.00 | 76,563,008.00 |
| 本期賸餘(短絀-) | -48,745,677.00 | -39,364,596.00 | -93,812,045.00 |
| 折舊費用 | 223,030,610.00 | 232,258,715.00 | 224,861,476.00 |
| 加回折舊之本期賸餘 | 174,284,933.00 | 192,894,119.00 | 131,049,431.00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8學年度學士班(含日、夜間學制)轉學生招生名調查表98.04.17 | | | | | |
|--|------|-------------|-------------|-------------------|-----------------|
| 招生學系 | 招生年級 | A:核定招生名額(A) | B:現有學生人數(B) | C:可容最高轉學人數(C=A-B) | D:欲招收轉學生人數(D≤C) |
| 商船學系 | 二 | 110 | 106 | 4 | 4 |
| | 三 | 110 | 109 | 1 | 0 |
| 航運管理學系 | 二 | 104 | 110 | -6 | 0 |
| | 三 | 104 | 101 | 3 | 3 |
|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 二 | 52 | 50 | 2 | 2 |
| | 三 | 50 | 53 | -3 | 0 |
|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 | 二 | 53 | 56 | -3 | 0 |
| | 三 | 53 | 50 | 3 | 3 |
|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 二 | 50 | 48 | 2 | 2 |
| | 三 | 50 | 47 | 3 | 3 |
|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 二 | 52 | 57 | -5 | 0 |
| | 三 | 49 | 49 | 0 | 0 |
|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 二 | 49 | 52 | -3 | 0 |
| | 三 | 49 | 54 | -5 | 0 |
|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 二 | 49 | 49 | 0 | 0 |
| | 三 | 49 | 49 | 0 | 0 |
| 水產養殖學系 | 二 | 90 | 93 | -3 | 0 |
| | 三 | 90 | 89 | 1 | 1 |
| 生命科學系 | 二 | 46 | 45 | 1 | 0 |
| | 三 | 46 | 43 | 3 | 0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二 | 56 | 58 | -2 | 0 |
| | 三 | 56 | 53 | 3 | 3 |
| 海洋環境資訊系 | 二 | 60 | 58 | 2 | 2 |
| | 三 | 60 | 53 | 7 | 0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二 | 109 | 108 | 1 | 1 |
| | 三 | 109 | 99 | 10 | 2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二 | 60 | 58 | 2 | 2 |
| | 三 | 60 | 55 | 5 | 5 |
| 河海工程學系 | 二 | 105 | 103 | 2 | 2 |
| | 三 | 110 | 94 | 16 | 6 |
| 電機工程學系 | 二 | 103 | 106 | -3 | 0 |
| | 三 | 103 | 92 | 11 | 0 |
| 資訊工程學系 | 二 | 110 | 110 | 0 | 0 |
| | 三 | 110 | 101 | 9 | 0 |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二 | 50 | 49 | 1 | 1 |
| | 三 | 50 | 44 | 6 | 6 |
|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 二 | 50 | 48 | 2 | 2 |
| | 三 | 50 | 48 | 2 | 2 |
|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 二 | 45 | 41 | 4 | 4 |
| | 三 | 45 | 46 | -1 | 0 |
|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 二 | 40 | 21 | 19 | 18 |
| | 三 | 40 | 33 | 7 | 7 |
|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 二 | 44 | 47 | -3 | 0 |
| | 三 | 44 | 37 | 7 | 7 |
| 合計 | | | | 102 | 88 |

備註：
一、核定招生名額：扣除外加名額。招收年級二年級為97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招收年級三年級為96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二、現有學生人數：扣除外加名額。(一)招生年級二年級：972一年級在學人數+972一年級休學人數+97一年級保留學籍(98復學)人數；(二)招生年級三年級：972二年級在學人數+972二年級休學人數。(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第五條)
三、外加名額：如：繁星計畫、原住民、四技二專技優甄保、退伍軍人、體優、外國學生、僑生等外加名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03.19

| 修正條文 | 建議 | 現行條文 |
|--|--|---|
| <p>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p> <p>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於30%-60%間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於10%-30%間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於10%-50%間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於10%-30%間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較高者，從其規定。</p> | <p>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評鑑，教師依其自身之專業能力分成三種類別：教學型，教學研究型和研究型。</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p> <p>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p> <p>各類別量化配分比重為： 教學型：60~70% 教學研究型：40~50% 研究型：30%</p> <p>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p> <p>各類別量化配分比重為： 教學型：10% 教學研究型：10~20% 研究型：10~20%</p> <p>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p> <p>各類別量化配分比重為： 教學型：10% 教學研究型：20~30% 研究型：40~50%</p> <p>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等鑑別項目。</p> <p>各類別量化配分比重為： 教學型：10~20% 教學研究型：10% 研究型：10%</p> <p>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較高者，</p> | <p>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p> <p>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p> <p>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p> <p>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p> <p>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p> <p>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較高者，從其規定。</p> |

| | | |
|---|---|--|
| | 從其規定。 |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辦法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說明：

1. 學校是以教師群為主體，教師們所表現水準與價值就代表學校的特色。因此，學校特色的定位其實就可由多數教師們的特色所決定。

(簡單說：一系所若超過一半之教師被定位為教學型之教師，那麼該系所就應該被定位為教學型之系所，同樣道理，一所大學若超過一半的教師被定位為教學型，那該大學就會被定位為教學型大學)

2. 如果本校之教師評鑑能以教學型、教學研究型、研究型三類型來評量則有下面之優點：

- (1). 教師之專業能力定位清楚。
- (2). 學校的定位就會清楚。
- (3). 學校經費之資源分配也會很清楚。
- (4). 校方就可以真正主導校務發展走向。
- (5). 校方未來走向的目標也就會很清楚。

3. 如果校方依原評鑑方案執行

多數系所為讓多數成員通過評鑑，就會以教學型的特色 (教學表現:60%，服務表現:20%，著作發表:10%，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10%)來評量教師。如是這樣，未來的海大就有可能會變成教學型大學，當然如果教學型大學是校方所希望，評鑑方式當然就可以這樣制定。

| | 教學表現： |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 著作發表 | 服務表現 |
|-------|--------|-----------|--------|--------|
| 教學型 | 60~70% | 10% | 10% | 10~20% |
| 教學研究型 | 40~50% | 10~20% | 20~30% | 10% |
| 研究型 | 30% | 10~20% | 40~50% | 10% |

註：(1). 上表之配分可依據學校未來之走向來配分

(2). 服務表現:人為之主觀因素居多，不宜多分。

(3). 各項表現不得低於 10 分。

(4). 三類之教學表現不可低於 30%

(5). 原則上各類型需具該有之特色：教學型:教學表現不可低於 60%；教學研究型:教學表現則不可高於 50%；研究型:著作發表不可低於 4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
|----------|---------------------------|-----------|
| 90.01.16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90.05.14 | 發布施行 | |
| 92.10.16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92.11.18 | 海教註字第 0920009171 號發布 | |
| 96.09.20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6 條 |
| 96.12.1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3、7 條 |
| 97.03.27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1、3 條 |
| 97.06.05 | 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N 號令發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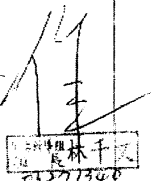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八一）高字第五九九二〇號函，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為教務長、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各學院委員組成之。各學院委員由學院院長遴選院內資深教授產生，任期一年，名額如下：
 一、四個系所（含）以下之學院產生委員一名。
 二、四個系所以上之學院產生委員二名。（以下類推）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查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先經院、系（所）審議通過，再提交本會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逢有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得以召開之。但以每學期召開乙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幕僚行政業務由註冊課務組負責。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B956A0005 李紹丞
 B956A0030 陳雪瑄
 B956A0036 楊孟軒
 B956A0051 戴昀澗

| | |
|-----------|-----|
| B956D0002 | 鄧佩珊 |
| B956D0004 | 詹吉易 |
| B956D0005 | 劉有鑫 |
| B956D0010 | 吳得智 |
| B956D0014 | 顏向鴻 |
| B956D0016 | 劉玉翰 |
| B956D0019 | 劉宏軒 |
| B956D0020 | 李盈男 |
| B956D0032 | 林千又 |
| B956D0039 | 莊養森 |
| B956D0040 | 林千又 |
| B956D0044 | 黃信傑 |
| B956D0045 | 黃富榆 |
| B956D0046 | 梁宏宇 |
| B956D0051 | 王瑞慈 |
| B956D0052 | 李易縉 |
| B956D0054 | 王淨賢 |



黃聯：學生自存
 白聯：生輔組存查

| | | | | | | | | |
|--|---|--|---|--|---|------------------|---|--|
| 示 | 批 | 由 | 事 | 假 | 請 | 假 | 別 | 班 |
| | | | | | | | | 別 |
|  林千又 03271348 | | 運輸 機三 之 夜 事 前 進 十 備 及 練 排 | | 事 假 請 假 日 數 請 假 時 數 請 假 日 數 請 假 時 數 | | 病 假 公 假 | | 輸 機 系 3 年 級 B 班 姓 名 劉 宏 軒 等 96 學 號 B956D0019 |
| 簽 | | 核 | | 請假 3 日 | | 請假 小時 | | 自 98 年 3 月 20 日 第 一 節 至 98 年 4 月 1 日 第 11 節 |
| 蓋人明證 件證或章 | | 蓋人明證 件證或章 | | 蓋人明證 件證或章 | | 蓋人明證 件證或章 | | 假 公 假 |

◎本請假單僅作平時請假之用，期中、學期考試無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單

| 國立大學校院學生請公假相關規定事宜調查資料表 | | |
|------------------------|---|-------------------------------|
| 學校名稱 | 核准權限 | 公假範圍 |
| 國立臺灣大學 | 3日內授課老師簽註系所主任核准 3日以上系所主任核准 15日以上學務長核准 | 出具公假證明文件 |
| 國立政治大學 | 未成年學生15日以上系所辦公室核備3日內通知該生導師及家長 | 出具公假證明文件 |
| 國立中山大學 | 1日內系所主任核准 2至7日生輔組長核准 7日以上學務長核准 | 出具單位同意公假證明文件 |
| 國立中央大學 | 1日內導師核准、3日內系所主任核准、5日內院長核准、1週內學務長核准、1週以上校長核准 | 出具單位同意公假證明文件 |
| 國立成功大學 | 任課老師→系所主任→教學資訊組簽證→生輔組審核→學務長核可後→回生輔組取影本→教學資訊組登記後→由教學資訊組交付准假證 | 出具單位同意公假證明文件 |
| 國立中興大學 | 3日內任課老師導師系轉送系主任、3至7日任課老師導師系主任轉送教務長核准、7日以上任課老師導師系主任轉送教務長轉送校長核准 | 出具公假證明文件 |
| 國立台北大學 | 3日內任課老師導師系轉送系主任、4至6日任課老師導師系主任轉送院長核准、6日以上任課老師導師系主任轉送教務長核准 | 出具單位同意公假證明文件 |
| 國立清華大學 | 學生請假e化登錄系統 | 出具公假證明文件 |
| 本校 | 學生請(事、病、公)假在一日以內者，由系教官核准，二日至一週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一週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 因公請假須以本校指派辦理工務者為限，並先由派遣單位主管簽證 |

- 一、目前因公請假須以本校指派辦理工務者為限，並先由派遣單位主管簽證，再送生活輔導組核轉，如有全班學生半數以上請公假時，應由生活輔導組轉請教務處，決定是否停課。
- 二、建擬修正准假權限：學生請(事、病、公)假在一日以內者，由任課老師(導師、系教官)核准，二日至一週內，由任課老師(導師、系教官)轉核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一週以上，由學務長核准，將提請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學生請假規則」及請假單之設計。
- 三、公假的認定可於請假規則明訂種類及須相關證明文件。
 1. 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2.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3.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而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4.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98年4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事由：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

主席：王主任委員正平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 監 督 委 員 | 簽 名 | 備 註 |
|-----------|-----|-----|
| 王 正 平 委 員 | 王正平 | |
| 潘 崇 良 委 員 | 潘崇良 | |
| 劉 春 成 委 員 | 劉春成 | |
| 陳 正 宗 委 員 | | 請假 |
| 洪 賢 昇 委 員 | 洪賢昇 | |
| 張 長 臺 委 員 | 張長臺 | |
| 莊 麗 珍 委 員 | 莊麗珍 | |

列席人員：

| 單 位 代 表 | 簽 名 | 備 註 |
|---------|-----|----------|
| 會 計 室 | 邱淑慧 | 邱淑慧 |
| 教 務 處 | 張文哲 | |
| 人 事 室 | 黃靜華 | 黃靜華 |
| 學 務 處 | 林于文 | 林于文 輔組行政 |
| | | |
| | | |